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BGPC-G23066

项目名称：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_Toc466015310)[邀请 2](#_Toc4660153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_Toc466015311)[须知前附表 6](#_Toc4660153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_Toc466015312)[知 15](#_Toc466015312)

[第四部分](#_Toc466015313) [采](#_Toc466015313)[购](#_Toc466015313)[需](#_Toc466015313)[求 26](#_Toc466015313)

[第五部分 评标](#_Toc466015314)[标准和评](#_Toc466015314)[评标方法 39](#_Toc466015314)

[第六部分 政](#_Toc466015315)[府采购合同](#_Toc466015315) [44](#_Toc466015315)

[第七部分 电子](#_Toc466015317)[投](#_Toc466015317)[标文件格式 58](#_Toc466015317)

投标邀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注** |
|  | 采购编号 | BGPC-G23066 |  |
|  | 项目名称 | 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 |  |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 采购人名称 |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5,192,444.00元；  其中第1包：3,015,600.00元；  第2包：2,176,844.00元。 |  |
|  | 招标内容 | 包数：2 |  |
|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1. 下载期限：

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1日。

1.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1. 技术服务电话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CA认证证书及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1. 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4月24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4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4.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120分钟**。
5.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说明。
3. 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4.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31351936@qq.com](mailto: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31351936@qq.com) 。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1. 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45号腾飞大厦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高静丽

电话：010-83916773

传真：010-83916675

网址：https://bgpc.bcactc.com/zfcgzx/

采购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

联系人：殷老师

电话：010-6515524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本项目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制作并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特别提示：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得续费或更新该CA数字认证证书，以免影响远程解密功能。确需续费或更新的用户，请使用续费或更新后的CA数字认证证书重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的CA认证证书进行上述操作，操作同时不要插入其它认证证书。**

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 电子开标、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电子开标、解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包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电子投标文件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 |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根据投标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 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PDF后并加盖电子签章）**。  （1）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等。） |
| 1. \*资格条件承诺书 |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1. 信用记录情况 | 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
| 1.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执行规定：  （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政策，无须提供上述文件，可自行上传说明填无。** |
| 1. 业绩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企业能力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服务响应情况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项目需求分析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项目服务方案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项目维护方案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项目应急预案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项目团队（一）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项目团队（二）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投标一览表 | 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生成，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后，与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额外提供。**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
|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 否 |  |
|  | 是否允许转包 | 否 |  |
|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  |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否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8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  |

第二包 政务云租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电子投标文件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 |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根据投标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 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PDF后并加盖电子签章）**。  （1）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等。） |
| 1. \*资格条件承诺书 |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1. 信用记录情况 | 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  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  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  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  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  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  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  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  的，须不包含北京；  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  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  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  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  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  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  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  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  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  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  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  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  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追究法律责任。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
| 1.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执行规定：  （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政策，无须提供上述文件，可自行上传说明填无。** |
| 1. 业绩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企业能力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云资源服务相应情况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二）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项目需求分析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运维和应急预案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项目团队（一）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项目团队（二）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投标一览表 | 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生成，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后，与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额外提供。**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
|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 否 |  |
|  | 是否允许转包 | 否 |  |
|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  |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否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8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  |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
   6. **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和演示视频中进行说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评审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投标人相关电子投标文件原件的权利。**
   8. 采购中心对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1.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2. 采购中心提供招标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中心网站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范围、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至三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分别制作上传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1. 投标报价
2. 所有投标报价无特殊要求的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投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二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1. 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

## 开标、解密及唱标

1. 开标、解密及唱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注：请投标人确认已将负责开标解密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中心指定邮箱并保持电话畅通。

* 1.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投标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投标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2.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报价。
  3.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投标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投标报价为零、为空的，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开标，另行通知开标、解密时间。暂停开标期间，投标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评标步骤和要求

1.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审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7.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8.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9. 电子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17.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及汇总，并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2. 投标人评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过程要求
   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中标、未中标通知

1. 中标通知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中心将在采购中心网站及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未中标通知
   1.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中心咨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 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因质疑投诉、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推荐顺序与其他合格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4. 合同签订后交采购中心存档1份。

## 质疑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 不符合上述26.2-26.9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手机：

传真：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提交日期：

采购需求

第一包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

**采购需求**

**一、概述**

租用监测调度网络，支撑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等业务正常开展。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网络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线用途** | **带宽** | **数量** | **备注** |
| 1 | 融媒体中心发射塔广播电视监测 | 10M | 5 | 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融媒体中心 |
| 2 | 歌华一级分中心/分公司广播电视监测 | 20M | 15 | 4个一级分中心、石景山歌华分公司、10个远郊分公司 |
| 3 | 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传送 | 600M | 1 | 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向政务云传送 |
| 4 | 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播出信号监测 | 45M | 1 |  |
| 5 | 无线转播站监测 | 20M | 5 |  |
| 6 | 鼎视平台播出信号监测 | 1000 M | 1 |  |
| 7 | 公共广播信号监测回传 | 100 M | 1 | 政务云回传监测中心 |
| 8 | 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回传 | 500 M | 1 | 政务云回传监测中心 |
| 9 | 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 | 10M | 35 | 15个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新媒体集团、歌华有线、朝内办公区408会议室、鼎视、歌华传媒集团、14区文旅局 |
| 10 | 国家广电总局视频会议 | 6M | 1 |  |
| 11 | 国家广电总局指挥调度平台 | 100M | 1 |  |
| 100M | 1 |  |

**接入点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  **名称** | **序号** | **网络A端**  **名称及地址** | **网络B端名称** | **网络B端**  **安装位置** | **数量** | **带宽（Mbps)** | **类型** | **网络**  **接口** |
| 1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监测 | 1 |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机房（建外大街14号） | 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 播出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2 | 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 播出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3 | 丰台区融媒体中心 | 播出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4 | 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 | 播出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5 | 通州融媒体中心 | 发射塔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2歌华一级分中心/分公司广播电视监测 | 6 |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机房（建外大街14号） | 歌华A0分中心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7 | 歌华B0分中心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8 | 歌华C0分中心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9 | 歌华D0分中心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10 | 石景山歌华分公司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11 | 门头沟区歌华分公司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12 | 昌平区歌华分公司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13 | 延庆区歌华分公司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14 | 密云区歌华分公司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15 | 怀柔区歌华分公司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16 | 顺义区歌华分公司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17 | 平谷区歌华分公司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18 | 通州区歌华分公司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19 | 大兴区歌华分公司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20 | 房山区歌华分公司 | 传输机房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3鼎视平台播出信号监测 | 21 |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机房（建外大街14号） | 鼎视传媒 | 播出机房 | 1 | 1000 | PTN | 以太网 |
| 4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播出信号监测 | 22 |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机房（建外大街14号） | 中央发射塔 | 传输机房 | 1 | 45 | PTN | 以太网 |
| 5无线转播站监测 | 23 |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机房（建外大街14号） | 延庆区无线转播站 | 延庆区刘斌堡乡上虎叫村浆棚山机房 | 1 | 20 | PTN | 以太网 |
| 24 | 密云区无线转播站 | 密云区不老屯镇白土沟村西山机房 | 1 | 20 | PTN | 以太网 |
| 25 | 怀柔区无线转播站 | 怀柔区汤河口南山机房 | 1 | 20 | PTN | 以太网 |
| 26 | 平谷区无线转播站 | 平谷区山东庄镇鱼子山村景台山机房 | 1 | 20 | PTN | 以太网 |
| 27 | 房山区无线转播站 | 房山区霞云岭乡四马台村白草畔机房 | 1 | 20 | PTN | 以太网 |
| 6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传送 | 28 | 北京市政务云六里桥机房 | 北京新媒体集团 | 播出机房 | 1 | 600 | PTN | 以太网 |
| 7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回传 | 29 |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机房（建外大街14号） | 北京市政务云六里桥机房 | 政务云机房 | 1 | 500 | PTN | 以太网 |
| 8公共广播信号监测回传 | 30 |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机房（建外大街14号） | 北京市政务云六里桥机房 | 政务云机房 | 1 | 100 | PTN | 以太网 |
| 9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 | 31 |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机房及局办公楼17层会议室（建外大街14号） | 市广电局 | 朝内408会议室主/备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32 | 北京广播电视台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33 | 新媒体集团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34 | 歌华有线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35 | 鼎视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36 | 歌华传媒集团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37 | 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38 | 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39 | 丰台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40 | 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41 | 门头沟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42 | 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43 | 延庆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44 | 密云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45 | 怀柔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46 | 顺义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47 | 平谷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48 | 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49 | 大兴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50 | 房山区融媒体中心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51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文化部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52 | 西城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53 | 东城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54 | 朝阳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55 | 海淀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56 | 丰台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57 | 石景山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58 | 延庆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59 | 通州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60 | 怀柔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61 | 平谷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62 | 门头沟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63 | 顺义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64 | 密云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65 | 房山区文旅局 | 会议室 | 1 | 10 | PTN | 以太网 |
| 10国家广电总局视频会议 | 66 | 广电总局 | 市广电局 | 会议室 | 1 | 6 | PTN | 以太网 |
| 11国家广电总局指挥调度平台（指挥调度平台+可视终端） | 67 | 广电总局 |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 科技处办公室 | 1 | 100 | PTN | 以太网 |
| 68 | 广电总局 | 监测中心 | 19层监测大厅 | 1 | 100 | PTN | 以太网 |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包括组网方式、网络带宽、接入方式、备份网络等。

**（一）网络服务要求**

（1）为广播电视监测系统、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提供不间断专网传输服务。

（2）主干光路和主要设备可用率大于99.99％以上,信号传输误码率、时延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因外部原因导致专线调整、维修、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监测中心。

**（二）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备24小时响应的技术人员，负责接收网络报障及排障，技术人员应具备2年以上专网维护工作经验，以及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 (含)以上工程师资格，熟悉PTN网络，经验丰富具备维护技能；并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简历。

**（三）租用期内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租用期内的详细服务方案，应包括组网方案、维护团队、应急处置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7×24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1. 运行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租用期内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进行巡检，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1）巡检维护

每季度对广播电视监测系统、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专网进行巡检。包括对光路电路、传输线路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巡检完成后向监测中心提交巡检报告。

（2）巡检维护报告

巡检报告包括：巡检内容概述、网络保障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等。

**2. 应急处置**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设备突发故障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置流程、抢修时限等内容。

如遇机房改造线路升级或重大活动线路保障，须以电子或传真形式通知监测中心。

突发情况造成专线中断，须在2小时内确定故障点并到达事故现场，4小时内恢复专线传输，及时报告监测中心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监测中心提交详细故障处理报告。

**3. 备品备件**

应具有确保专线畅通所需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及维护工具。

**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2023年7月1日前完成网络调试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接入点。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六、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的网络资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带宽和网络类型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同租用期。

**七、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二包 政务云租用**

**采购需求**

**一、概述**

租用北京市政务云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撑公共广播信号监测、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业务开展。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云资源基础服务** | **数量** | **单位** |
| 1 | X86云主机服务 vCPU | 576 | 核 |
| 2 | X86云主机服务 内存 | 1336 | GB |
| 3 |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 2 | 台 |
| 4 | 存储服务-普通 | 91400 | GB |
| 5 | 存储服务-高性能 | 6000 | GB |
| 6 | 静态存储 | 6000 | GB |
| 7 | 本地备份服务 | 6000 | GB |
| 8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50 | M |
| 9 | 互联网IP地址服务 | 1 | IP |
| 10 | 负载均衡 | 2 | IP |
| 11 | 远程接入服务 | 1 | 项 |
| 12 | SSL证书 | 2 | 个 |
| 13 | WAF防护 | 1 | IP |
| 14 |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 62 | 项 |
| **序号** | **云资源扩展服务** | **数量** | **单位** |
| 1 |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 62 | 套 |
| 2 | 商用数据库套餐 | 2 | 套 |
| 3 | 云端APT防护服务 | 1 | 项 |
| 4 | 云端抗DDOS服务 | 1 | 项 |
| 5 | 主机杀毒服务 | 62 | 台 |
| 6 | 主机漏洞扫描 | 62 | 台 |
| 7 | 主机安全加固 | 62 | 台 |
| 8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2 | 站点 |
| 9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2 | 套 |
| 10 | 主机日志分析 | 20 | 台 |
| 11 | 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软件 | 1 | 套 |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政务云基础服务、扩展服务全面响应。

**（一）政务云服务要求**

**1.政务云基础服务要求**

（1）政务云服务平台管理系统需要具备安全、稳定、可靠和高扩展等特性，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99.99%可用性，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2）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调度，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容量，实例可用性达99.99%；虚拟机支持秒级启动功能，停机时间可控制在秒级。

（3）支持对虚拟机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4）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5）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情况的数据报表（需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功能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6）支持用户自主制作镜像功能。

（7）支持windows server 2008 Datacenter x32 英文、windows server 2008 R2 Datacenter x64中文/英文、windows server 2012 R2 Datacenter x64中文/英文、centos x64、debian 8.2 x64、Fedora 20 x64、ubuntu server x64等主流操作系统。

（8）可按要求对资源进行物理或逻辑隔离，满足政务云平台独立资源区域划分要求；支持用户自定义虚拟主机专用网络或VLAN，并支持7层和4层的软件负载均衡。

（9）提供高性能存储空间，读写IOPS： 3000-20000；支持NFS，CIFS，SAMBA等协议，可进行跨平台文件共享。

（10）支持存储快照，对系统盘、磁盘数据生成备份，快速恢复数据，本地数据零丢失。

（11）支持云磁盘的创建、删除、挂载到一个特定的虚拟机，作为用户的数据盘使用，支持逻辑卷快照及恢复，支持逻辑卷按需扩容。

（12）支持用户自主进行虚拟资源的新建、添加、删除、启动、停止、资源释放和回收。

（13）支持云平台租户自行指定云主机的网卡IP。

（14）支持图形化管理物理裸机，支持云平台对物理机的开关启停操作，支持物理机自动安装操作系统（需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功能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5）支持自定义定时任务，提供指定时间周期的定时任务，包括开关云主机、定时快照、浮动IP带宽调整等（需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功能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政务云扩展服务要求**

（1）确保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符合等保2.0二级防护要求。

（2）确保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政务云资源安全可靠运行，无安全隐患，不被病毒、木马等网络威胁攻击；有完整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故。

（3）提供云主机深度监控、网络流量监控、抗DDos、防篡改等网络安全服务，定期进行漏洞扫描、杀毒、防护。

（4）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软件实现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的直播节目和5个IPTV用户端接收的直播、点播节目信号进行安全播出异态监测、节目技术质量监测、节目码流监测、EPG监测、节目一致性监测、节目源地址监测、节目频道监测、违规节目信息监测、视频图像识别、报警信息上报、节目多画面合成显示和上传、节目存储与管理等功能。

（5）支持对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软件功能进行改进完善、升级；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随时增减监测节目套数、调整监测门限及运行图、设置技术参数等。

（6）投标人需提供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复印件（时间需在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内），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并加盖证明及评测报告持有人公章。

（7）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的政务云平台在公安部门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备案证明（需提供投标人的政务云平台在公安部门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包含公安部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用章）。

**（二）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5人的技术人员，负责云资源部署调试、安全防护部署，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具备2年以上云资源实施或维护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且具有5年以上（含）类似工作经验，技术人员应具有CISP或CISSP资质证书，团队所有人员需提供人员简历或劳动合同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三）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授课人员等，通过培训使用人员能够了解本项目政务云架构、运维方法、防护方案、政务云监管平台及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软件使用方法，每年至少培训1 次。

**（四）租用期内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租用期内的详细服务方案，应包括运行维护、维护团队、应急处置、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7×24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1. 运行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租用期内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进行巡检，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投标人应提供可以独立部署的自动化运维工具和自动化运维平台，自动化运维工具支持自动化巡检、云平台补丁自动分发、批量远程脚本执行等功能；提供的自动化运维平台支持自动告警、运维即时通讯工具、告警升级、工单与故障报告自动分发和认领等功能（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相关物理环境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依据招标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可行的安全防护设计方案。

（1）巡检维护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2）巡检维护报告

巡检维护报告包括：巡检内容概述、云资源主要指标及运行状态、故障现象及处理、软件更新情况、巡检日期、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软件运行状态等内容。

每次巡检维护工作完成，应向采购人提交巡检维护报告

**2.维护团队**

本项目租用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专业维护团队，专门负责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运维保障工作，应明确维护团队成员职责任务。投标人应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维护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且应具备2年以上云资源实施或运维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应具有CISP或CISSP资质证书。

**3. 应急处置**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设备突发故障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保障云资源安全稳定运行。

《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置流程、抢修时限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专人电话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小时内解决；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响应。设备故障处理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4. 现场技术支持**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元旦、春节、两会、十一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负责安排1名技术人员现场值守服务，处置突发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3）如遇严重软件故障、功能优化等问题，按照招标方要求，立即增派技术人员来现场支援解决。

**5.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能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优质、迅速、及时的备品备件技术支持，不能由于备品备件不足而影响采购人正常操作使用和业务开展。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

**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2023年7月1日前完成云资源部署调试工作。

服务地点：六里桥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六、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承诺云资源、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软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本投标书技术描述中规定的质量、功能和性能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同租用期。

**七、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一包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4、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具体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1 | 商务  （20分） | 业绩  （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网络租赁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签字日期页的复印件，合同乙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 企业  能力  （1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产品性能、功能及服务方案  （70分） | 服务  响应情况  （22分） | 投标网络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服务需求一览表网络需求明细表”11项要求的，得22分；有1项不满足需求的，扣2分，最低得0分。 |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9分）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 （一）网络服务要求”（共3项）一一应答，全部满足的得9分，有一项内容不满足的，扣3分，最低得0分。 |
| 项目  需求分析  （7分） |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  项目针对性强、符合项目要求、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7分；  项目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有重难点分析：5分；  项目针对性不足，项目要求有重大偏离或内容缺失较多：3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0分。 |
| 项目  服务方案  （7分） | 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组网方式、网络带宽、接入方式、备份网络等。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较为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得0分。 |
| 项目  维护方案  （10分） | 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维护方案，内容包括：维护内容、维护方式、维护周期、维护团队等。  维护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得10分；  维护方案内容全面，较为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得6分；  维护方案内容不全，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项目维护方案，得0分。 |
| 项目  应急预案  （10分） | 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风险分析、应对措施、响应速度、处置团队等。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较为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得6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全，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得0分。 |
| 项目团队（一）  （4分） | 拟投入团队人员每提供1个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得1分，最高4分（每人最多得1分）。（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团队（二）  （1分） | 团队人员组成专业结构合理、职责清晰明确，描述具体，具有针对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 | 价格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第二包 政务云租用**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4、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具体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1 | 商务  部分  （20分） | 业绩  （10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政务云租赁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合同乙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 企业  能力  （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云平台  商业密码  安全性评估(5分) | 投标人需提供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复印件（时间需在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内），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得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 | 技术  部分  （70分） | 云资源服务相应情况  （15分） | 投标产品的云资源服务项数量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服务需求一览表”需求的得15分（共25项）；有1项不满足需求的，扣0.6分，最低得0分。 |
|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一）  （15分） |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 （一）1.政务云基础服务要求”15项要求的，得15分，有一项要求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在15分基础上扣1分，最低得0分。  注：投标人需对政务云基础服务的15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解释或说明；对于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项，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该项要求未响应。 |
|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二）  （10分） | 投标人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 （一）2.政务云扩展服务要求”的（1）—（5）共5项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要求不满足的，在10分基础上扣2分，最低得0分。  注：投标人需对政务云扩展服务的5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解释或说明；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5分）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的政务云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复印件及等保评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等保测评检测报告时间需在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内），等保备案证明和评测报告的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得5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0分。 |
| 云计算服务  安全评估  （5）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政务云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的云服务商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得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项目  需求分析  （4分） |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和重难点分析等。  项目针对性强，贴合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4分；  项目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重难点分析：2分；  项目针对性不足，项目需求有重大偏离或内容缺失较多：1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0分。 |
| 项目  实施方案  （4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具体，详细阐述了本项目政务云服务的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方案，详细阐述了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软件功能、部署方案、监测能力，针对性强，得4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基本全面，能够阐述本项目政务云服务的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方案，能够阐述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软件功能、部署方案、监测能力，对本项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描述，能够涵盖本项目政务云服务的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方案，能够涵盖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软件功能、部署方案、监测能力，但描述不具体，对本项目具有部分针对性，得2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有描述，能够提及本项目政务云服务的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方案，能够提及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软件功能、部署方案、监测能力，但描述不具体，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完全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
| 运维和应急预案  （7分） | 投标人的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描述详细具体，详细明确阐述了针对不同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运维制度、安全服务方案、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合理可行、针对性很强，得7分；  投标人的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描述全面，能够阐述针对不同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项目运维制度、安全服务方案、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具有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得4分；  投标人对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描述，能够涵盖不同情况的应急预案，但描述不具体，对本项目具有部分针对性，得3分；  投标人对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有提及，应急预案考虑不全，得1分；  方案对本项目完全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预案，得0分。 |
| 项目团队(一)  （4分） |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且具有5年以上（含）类似工作经验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或负责人）中每有一个具有CISP或CISSP资质证书的技术人员得0.5分，最高得3分。（每人最多得0.5分）  （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团队(二)  （1分） | 团队人员组成专业结构合理、职责清晰明确，描述具体，具有针对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 | 价格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

第一包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

**合同书**

**合同编号**：JCZX-ZY-2023-1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

（第一包：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

**甲 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 方：**

**签署日期： 2023年 月 日**

**一、合同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甲方) 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第一包：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服务名称)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单位)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书

1.2中标通知书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分项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目 | 带宽（M） | 数量（条） | 单价  （条/年） | 分项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3. 服务内容**

见“四、招标要求（二）租赁内容”。

**4.服务范围**

见“四、招标要求（三）服务要求”。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6.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万元，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80%合同款，即人民币 万元；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满2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万元；合同期满后，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万元。

6.2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6.3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商业服务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 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 号：1211000079755080XU

**7.商业秘密**

7.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7.2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8.权利义务条款**

**甲方权利义务**

8.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3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或验收；

8.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8.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8.8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8.9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8.10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1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12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1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1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8.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9.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9.2乙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9.3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予以改进。乙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 日予以改进或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总额的1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1% 。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额的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免责规定**

10.1若双方因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10.2若免责条件结束后，本合同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继续有效。

**11.乙方的保证**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乙方人员自身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12.培训**

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免费为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培训。

**13. 验收**

13.1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在10个工作日内。

13.2 验收标准及方式：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合同执行**

14.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3双方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 廉政承诺**

15.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5.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6.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 方：

名称：(印章)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 地 址：

建国门外大街14号

邮政编码：100022 邮政编码：

电 话：65155241 电 话：

联 系 人：殷悦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0200235229200035568 账 号：

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

**第二包 政务云租用**

# 合同书

**合同编号**：JCZX-ZY-2023-2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

第二包：政务云租用

**甲 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 方：**

**签署日期： 2023年 月 日**

**一、合同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甲方)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第二包：政务云租用）(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政务云租用(服务名称)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单位)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书

1.2中标通知书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分项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目**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

**4.服务范围**

4.1本合同服务界定于以下范围：

项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6.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万元，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80%合同款，即人民币 万元；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满2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万元；合同期满后，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万元。

6.2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6.3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商业服务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 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 号：1211000079755080XU

**7.商业秘密**

7.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7.2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8.权利义务条款**

**甲方权利义务**

8.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3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或验收；

8.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8.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8.8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8.9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8.10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1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12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1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1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8.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9.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9.2乙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9.3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予以改进。乙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 日予以改进或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总额的1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1% 。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额的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免责规定**

10.1若双方因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10.2若免责条件结束后，本合同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继续有效。

**11.乙方的保证**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乙方人员自身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12.培训**

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免费为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培训。

**13. 验收**

13.1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在10个工作日内。

13.2 验收标准及方式：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合同执行**

14.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3双方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15.廉政承诺**

15.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5.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6.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 方：

名称：(印章)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 地 址：

外大街14号

邮政编码：100022 邮政编码：

电 话：65155241 电 话：

联 系 人：殷悦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0200235229200035568 账 号：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PDF并加盖电子签章）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_\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_\_\_\_\_\_）授权（单位名称：\_\_\_\_\_\_\_\_\_\_\_）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盖章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_\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_\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 1. 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1. **我方承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中关于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8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5. 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7.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知晓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8.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0. 本投标函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授权代表手机号 |  |
| 授权代表邮箱 |  |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或货物名称** | **服务项目描述或货物型号规格**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1、如本项目报价方式与上述分项报价表格式不适用，请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2、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总价须与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加密上传的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